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7年2月27日至3月24日

议程项目1

组织事项和程序问题

议程和说明

议程

1. 组织事项和程序问题。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6. 普遍定期审议。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行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GE.17-00759 (C) 100217 130217



* 1 7 0 0 7 5 9 *

请回收



说明

1. 组织事项和程序问题

届会日期和地点

1. 根据 2016 年 12 月 5 日人权理事会在第十一周期组织会议上审议的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理事会将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24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三十四届会议。
2. 根据人权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8 条(b)款(见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七节)，第三十四届会议的组织会议将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举行。

届会议程

3. 人权理事会的议程载于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五节。理事会将收到有关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所列各项目的本议程说明。

人权理事会的组成

4. 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组成情况如下¹：阿尔巴尼亚(2017)、孟加拉国(2017)、比利时(2018)、多民族玻利维亚国(2017)、博茨瓦纳(2017)、巴西(2019)、布隆迪(2018)、中国(2019)、刚果(2017)、科特迪瓦(2018)、克罗地亚(2019)、古巴(2019)、厄瓜多尔(2018)、埃及(2019)、萨尔瓦多(2017)、埃塞俄比亚(2018)、格鲁吉亚(2018)、德国(2018)、加纳(2017)、匈牙利(2019)、印度(2017)、印度尼西亚(2017)、伊拉克(2019)、日本(2019)、肯尼亚(2018)、吉尔吉斯斯坦(2018)、拉脱维亚(2017)、蒙古(2018)、荷兰(2017)、尼日利亚(2017)、巴拿马(2018)、巴拉圭(2017)、菲律宾(2018)、葡萄牙(2017)、卡塔尔(2017)、大韩民国(2018)、卢旺达(2019)、沙特阿拉伯(2019)、斯洛文尼亚(2018)、南非(2019)、瑞士(2018)、多哥(2018)、突尼斯(2019)、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18)、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19)、美利坚合众国(2019)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18)。

人权理事会主席团

5. 人权理事会在 2016 年 12 月 5 日举行的组织会议上，选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理事会第十一周期的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华金·亚历山大·马萨·马特利(萨尔瓦多)
副主席	阿米尔·拉马丹(埃及)
	沙尔瓦·齐斯卡拉什维里(格鲁吉亚)
	瓦伦丁·策尔维格尔(瑞士)
	默艾德·萨利赫(伊拉克)

¹ 括号内为该国任期结束的年份。

审查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和运作情况

6.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42 段的规定，理事会应每年举行一次为期半天的小组讨论会，与联合国各机构负责人就其各自任务范围内的特定人权专题进行交流，目的是促进将人权问题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主流(见附件)。

7. 理事会在组织会议上决定，2017 年专题小组讨论的主题为：“人权通过加强促进人权的对话与国际合作对建设和平的贡献”。

甄选和任命任务负责人

8.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47 段的规定，以及理事会第 6/102 号决定的要求，由阿穆尔·拉马丹(埃及)、他尼·通帕迪(泰国)、雷吉娜·玛利亚·科代罗·邓洛普(巴西)、伊丽莎白·洛兰(法国)和菲洛莱塔·科德拉(阿尔巴尼亚)组成的咨商小组将向理事会主席提出以下任务负责人的候选人名单：发展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一名成员。

9.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52 和 53 段规定的程序，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任命经理事会核准后完成。上述任务负责人的任命将于第三十四届会议闭幕前完成。

甄选和任命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成员

10. 人权理事会在第 6/36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附属专家机制，按理事会要求的方式和形式，向理事会提供土著人民权利方面的专题专家意见。理事会在第 33/25 号决议中，决定修正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任务。理事会在同一项决议中还决定，专家机制应由 7 名独立专家组成，7 个土著社会文化区域每个区域各选出一名，独立专家的甄选应遵循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39 段至第 53 段规定的程序。理事会还决定，专家机制的成员采用交错任期办法。理事会强烈建议在甄选和任命进程中适当考虑在土著人民权利领域公认的能力和和经验、拥有土著血统的专家以及性别平衡等因素。

1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47 段和理事会第 6/102 号决定的要求，咨商小组将向理事会主席提出一份候选人名单，从中选出专家机制来自下列土著社会文化区域的四名独立专家：北极地区、亚洲、北美洲和太平洋地区。专家机制过去实行的 5 名成员制下的两名独立专家——一名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一名来自亚太国家——将于 2017 年 3 月结束任期。

12.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6/36 号决议及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52 和 53 段规定的程序，上述专家的任命将于本届会议闭幕前经理事会核准后完成。

选举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成员

13. 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由于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一名来自东欧国家集团的委员辞职，理事会将选举接替的委员。

14. 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70 段规定, 理事会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 从按照议定的要求提名的候选人名单中选出咨询委员会成员。

15.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67 段的规定, 理事会通过了第 6/102 号决定, 其中载有提交咨询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材料的技术和客观要求, 目的是确保理事会得到最佳的专家意见。

16.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71 段的规定, 秘书长在一份说明(A/HRC/34/76)中向会员国和公众提供了该空缺的候选人名单和相关资料。

届会报告

17. 人权理事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结束时将收到一份报告草稿供其通过, 其中将收录届会议事情况的技术摘要。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18.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秘书长的所有报告均在议程项目 2 下提交, 该项目在整个届会期间保持开放。这些报告将在审议相关议程项目时酌情审议。介绍这些报告的具体时间安排将列入工作方案。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

19. 人权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人权高专办在危地马拉和洪都拉斯的活动报告及关于哥伦比亚人权状况的报告(A/HRC/34/3 和 Add.1-3)。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20.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102 号决定, 理事会将审议人权高专办关于塞浦路斯人权问题的报告(A/HRC/34/1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21. 根据大会第 71/204 号决议, 人权理事会将审议秘书长关于该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临时报告, 其中包括改善执行工作的意见和建议(A/HRC/34/77) (见下文第 95 段)。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

22. 根据大会第 70/146 号决议, 人权理事会将审议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运作情况的报告(A/HRC/34/16) (见下文第 63-64 段)。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23. 根据大会第 70/146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将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运作情况的报告(A/HRC/34/17) (见下文第 63-64 段)。

特别程序的结论和建议

24.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4/76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2/102 号决定，理事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其中将提及特别程序提交的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A/HRC/34/18)。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

25.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9/8 号决议，理事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为执行该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和执行方面的障碍的报告，包括进一步加强条约机构系统的效力、协调和改革的建议(A/HRC/34/19)。

失踪人员

26. 人权理事会将收到秘书处对于秘书长关于第 71/20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的说明(A/HRC/34/22)(见下文第 83 段)。

促进斯里兰卡国内的和解、问责与人权

27. 人权理事会在第 30/1 号决议中，请人权高专办继续评估其建议以及其他有关斯里兰卡国内的和解、问责与人权的进程的执行进展情况，并向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理事会将审议人权高专办的报告(A/HRC/34/20)。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问题

28.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1/5 号决议，理事会将审议秘书长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的年度报告(A/HRC/34/25)(见下文第 55 段)。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29.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1/13 号决议，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其中介绍了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机制的有关发展情况以及人权高专办开展的推动宣传和遵守《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规定的活动情况(A/HRC/34/21) (见下文第 69 和 99 段)。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30. 人权理事会在第 30/3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在 2016 年举办一次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问题研讨会，并向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载入上述研讨会的讨论纪要。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34/23)。

促进国际合作，为国家人权后续行动制度和程序提供支助

3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0/25 号决议，理事会将收到高级专员关于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促进国际合作、为国家人权后续行动制度和程序提供支助的闭会期间小组讨论会的纪要报告(A/HRC/34/24)(见下文第 121 段)。

儿童权利

32.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1/7 号决议，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关于“在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过程中保护儿童权利”这一主题的报告(A/HRC/34/27)(见下文第 71 至 75 段及附件)，该报告将为儿童权利问题年度全天会议提供资料。

残疾人权利

33. 人权理事会在第 31/6 号决议中，请人权高专办在编写残疾人权利年度研究报告时，侧重于《残疾人权利公约》关于平等和不歧视问题的第五条。理事会将审议人权高专办的报告(A/HRC/34/26)，报告还将以便于阅读的版本和无障碍格式提供(见下文第 79-80 段)。

善治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34. 人权理事会第 31/14 号决议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汇编，收集联合国系统推动善治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的各种活动和方案，包括联合国支持各国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努力，提交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34/28)(见下文第 88 段)。

工作权

35.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1/15 号决议，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以妇女赋权为重点、根据各国在国际人权法下的义务以及相关重大挑战和最佳做法编写的关于实现工作权和妇女享有所有人权之间的关系问题的报告(A/HRC/34/29)(见下文第 60 段)。

恐怖主义对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

36.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1/30 号决议，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关于恐怖主义对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是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的不利影响的报告(A/HRC/34/30)(见下文第 85 段)。

保护移民的人权

37. 人权理事会在第 32/14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继续以全球移徙问题小组移徙、人权和性别问题工作组联合主席的身份，以现有的法律规范为基础，就在大规模和(或)混合流动情境下保护处境脆弱的移民的人权问题，制定原则和实用指南，

并就此向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34/31)(见下文第 78 段)。

精神健康与人权

38.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2/18 号决议, 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关于将人权观纳入精神健康以及实现包括精神健康和社区服务的使用者在内的有精神健康问题或心理残疾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的报告(A/HRC/34/32)(见下文第 54 段)。

国家政策与人权

39. 人权理事会在第 30/24 号决议中请人权高专办在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之前举办一次专家研讨会, 讨论将人权纳入制定与实施公共政策主流的有效、包容和参与式机制和方法, 并提交研讨会的纪要报告, 其中包括研讨会上提出的建议。理事会将收到人权高专办的报告(A/HRC/34/33)(见下文第 120 段)。

向乌克兰提供人权领域的合作与援助

40. 人权理事会在第 32/29 号决议中, 请高级专员在互动对话期间向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口头介绍人权高专办关于乌克兰人权状况的各次定期报告的结论, 直至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理事会将听取高级专员的口头介绍(见下文第 123 段)。

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改善利比亚的人权状况

41. 理事会在第 31/27 号决议中, 请高级专员在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提交一份书面报告, 说明利比亚的人权状况, 包括利比亚政府收到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措施的效力, 并评估为执行该决议以及执行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人权高专办对利比亚的调查报告所载解决利比亚人权问题的建议所需的进一步技术支持或援助。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34/42)(见下文第 124 段)。

向也门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42.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3/16 号决议, 理事会将听取高级专员关于也门人权状况及该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口头汇报(见下文第 130 段)。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43. 请参阅高级专员关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加沙地带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的报告(A/HRC/34/36)(见下文第 107 段)。

44. 另请参阅秘书长关于人权理事会第 31/3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HRC/34/38)(见下文第 108 段)。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权

45. 请参阅秘书长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权状况的报告(A/HRC/34/37)(见下文第 109 段)。

确保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所有违反国际法行为追究责任并伸张正义

46. 请参阅高级专员关于理事会相关机制自 2009 年以来向所有各方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的审查进展的口头汇报(见下文第 110 段)。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47. 请参阅秘书长关于人权理事会第 31/3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HRC/34/39)(见下文第 111 段)。

48. 另请参阅人权理事会第 31/36 号决议第 17 段请高级专员提交的报告(见下文第 112 段)。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不容忍、进行丑化和污辱及歧视的行为，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的行为

49. 人权理事会在第 31/26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综合后续报告，说明各国为实施该决议所述行动计划所做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以及为进一步改进该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可以采取的后续措施提出的意见。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34/35)(见下文第 117 段)。

在阿富汗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

50.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113 号决定和第 14/15 号决议，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关于 2016 年阿富汗的人权状况和在人权领域取得的技术援助成果的报告(A/HRC/34/41)(见下文第 127 段)。

加强对几内亚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51. 人权理事会在第 31/29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几内亚人权状况评估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驻几内亚办事处的活动情况，并决定在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举办一次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互动对话。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34/43)(见下文第 128 段)。

加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52.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3/28 号决议，理事会将听取请高级专员在议程项目 10 下的年度口头介绍，说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工作，特别是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开展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工作的概况以及这方面的成就、最佳做法和挑战(见下文第 119 段)。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在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背景下获取药品

5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2/15 号决议，理事会将举行一次小组讨论会，就获取药品作为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的一项基本内容方面的良好做法和主要挑战交流意见(见附件)。

精神健康与人权

54. 请参阅高级专员关于将人权观纳入精神健康以及实现包括精神健康和社区服务的使用者在内的有精神健康问题或心理残疾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的报告(A/HRC/34/32)(见上文第 38 段)。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问题

55. 请参阅秘书长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的报告(A/HRC/34/25)(见上文第 28 段)。

食物权

56. 人权理事会在第 31/10 号决议中，请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此外，理事会还在第 32/8 号决议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每年报告任务的执行情况。理事会将审议任务负责人希拉勒·埃尔韦尔的报告(A/HRC/34/48 和 Add.1-2)。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

57.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5/17 号决议，理事会将审议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以及在这方面不受歧视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莉拉妮·法尔哈的报告(A/HRC/34/51 和 Add.1-2)。

促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利和尊重文化多样性

58.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8/9 号决议，理事会将审议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卡里玛·贝农的报告(A/HRC/34/56 和 Add.1-2)。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

59.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1/11 号决议，理事会将审议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胡安·巴勃罗·波霍斯拉夫斯基的报告(A/HRC/34/57 和 Add.1)。

工作权

60. 请参阅高级专员关于实现工作权和妇女享有所有人权之间的关系的报告(A/HRC/34/29)(见上文第 35 段)。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死刑问题

61. 人权理事会在第 26/2 号决议中决定，每两年举行一次高级别小组讨论会，以就死刑问题进一步交流意见。根据理事会第 30/5 号决议，理事会决定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小组讨论会将讨论与使用死刑有关的侵犯人权问题，特别是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规定的规定的问题(见附件)。

宗教或信仰自由

62. 人权理事会在第 31/16 号决议中，决定将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每年向理事会提交报告。理事会将审议新任任务负责人艾哈迈德·沙希德的报告(A/HRC/34/50 和 Add.1)。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6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5/13 号决议，理事会将审议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新任特别报告员尼尔斯·梅尔策的报告(A/HRC/34/54 和 Add.1-4)。

64. 另请参阅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运作情况的报告(A/HRC/34/17)和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运作情况的报告(A/HRC/34/16) (见上文第 22 至 23 段)。

数字时代的隐私权

65.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8/16 号决议，理事会将审议隐私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约瑟夫·坎纳塔奇的报告(A/HRC/34/60 和 Add.1)。

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

66.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7/3 号决议，理事会将审议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巴勃罗·德格列夫的报告(A/HRC/34/62 和 Add.1)。

民族权利以及特定群体和个人的权利

人权维护者

67.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5/18 号决议，理事会将审议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米歇尔·福斯特的报告(A/HRC/34/52 和 Add.1-3)。

少数群体问题

68. 人权理事会在第 25/5 号决议中，请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就其活动情况提交一份年度报告。理事会还请特别报告员指导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的工作，筹备其年度会议，在其报告中列入论坛的专题建议，并建议未来的讨论专题。理事会将审议特别报告员丽塔·伊扎克-恩迪亚耶的报告(A/HRC/34/53 和 Add.1-3)。

69. 请参阅高级专员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报告(A/HRC/34/21)(见上文第 29 段)。

70. 另请参阅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第九届会议的建议(A/HRC/34/68)(见下文第 99 段)。

儿童权利

7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5/6 号决议，理事会将审议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莫德·德布尔-布奎乔的报告(A/HRC/34/55 和 Add.1)。

72. 大会在第 71/177 号决议中，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为完成任务授权而开展的活动。理事会将审议特别代表勒伊拉·泽鲁居伊的报告(A/HRC/34/44)。

73. 大会在第 71/177 号决议中，又请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为完成任务授权而开展的活动。理事会将审议特别代表玛尔塔·桑托斯·派斯的报告(A/HRC/34/45)。

74.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1/7 号决议，理事会将把儿童权利问题年度全天会议的主题定为“在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过程中保护儿童权利”，高级专员关于该主题的报告将为年度全天会议提供资料(A/HRC/34/27)(见上文第 32 段和附件)。

75. 请参阅关于气候变化对各国实现儿童权利的努力所造成的不利影响的小组讨论会(见下文第 81 段和附件)。

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与人权

76.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3/18 号决议，理事会将举行一次小组讨论会，讨论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这一所有国家的人权优先事项，包括结合《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工作(见附件)。

保护移民的人权

77.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2/14 号决议，理事会将就“大规模流动情境下的移民人权”这一主题举办一场深度互动对话。

78. 请参阅高级专员关于大规模和(或)混合流动情境下保护处境脆弱的移民的人权问题的原则和实用指南的报告(A/HRC/34/31)(见上文第 37 段)。

残疾人的人权

79.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6/20 号决议，理事会将审议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卡塔丽娜·德班达斯·阿吉拉尔的报告(A/HRC/34/58 和 Add.1-2)。

80. 理事会在第 31/6 号决议中，决定下一次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年度互动辩论将在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重点讨论《残疾人权利公约》关于平等和不歧视问题的第五条。互动辩论将为人权高专办关于《公约》第五条的研究报告提供资料(A/HRC/34/26)(见上文第 33 段和附件)。

人权与气候变化

81. 人权理事会在第 32/33 号决议中，决定在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方案中安排一场小组讨论会，探讨气候变化对各国实现儿童权利的努力所造成的不利影响以及相关政策、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见上文 75 段和附件)。

白化病患者的权利

82.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8/6 号决议，理事会将审议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伊克蓬沃萨·埃罗的报告(A/HRC/34/59 和 Add.1-2)。

失踪人员

83. 请参阅秘书处对于秘书长关于失踪人员的报告的说明(A/HRC/34/22)(见上文第 26 段)。

人权与人权专题之间的相互关系

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84. 人权理事会在第 31/3 号决议中决定，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22/8 号决议所规定的同样条件，将反恐中注意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理事会将审议特别报告员本·埃默森的报告(A/HRC/34/61)。

恐怖主义对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

85. 请参阅高级专员关于恐怖主义对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不利影响的报告(A/HRC/34/30)(见上文第 36 段)。

拟订一项关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86.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6/9 号决议，理事会将审议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28 日举行的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关系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A/HRC/34/47)。

人权与环境

87.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8/11 号决议，理事会将审议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约翰·诺克斯的报告(A/HRC/34/49 和 Add.1)。

善治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88. 请参阅高级专员关于联合国系统推动善治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的各种活动和方案的报告(A/HRC/34/28)(见上文第 34 段)。

人权、民主和法治

89. 请参阅人权、民主和法治论坛的报告(A/HRC/34/46)(见下文第 103 段)。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90.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3/23 号决议，理事会将召开一次高级别小组讨论会，讨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见附件)。

91. 人权理事会在第 31/17 号决议中，决定将理事会 S-17/1 号决议所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任期延长一年，以调查 2011 年 3 月以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涉嫌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并请调查委员会在理事会第三十三届和第三十四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提交书面最新情况报告。理事会在 S-25/1 号决议中，还请调查委员对阿勒颇发生的事件开展全面、独立的特别调查，在可能情况下查明所有有合理理由认为对被指称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负有责任的人，并向人权理事会提供一份全面的特别调查结果报告，最晚不迟于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理事会将审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A/HRC/34/64)。

南苏丹的人权状况

92. 人权理事会在第 31/20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以便除其他外，监测并报告南苏丹的人权状况，提出改善南苏丹人权状况的建议。理事会在同一项决议中，请该委员会在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互动对话期间介绍一份全面的书面报告。理事会将审议该委员会的报告(A/HRC/34/63)。

布隆迪的人权状况

93. 人权理事会在第 33/24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为期一年，以便除其他外，负责彻底调查 2015 年 4 月以来在布隆迪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这种行为的范围及其是否可能构成国际罪行，以期推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查明指称在布隆迪违反和侵犯人权的肇事者，以便全面追究责任；并向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口头介绍情况。理事会将听取调查委员会的口头情况介绍。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94. 人权理事会在第 31/19 号决议中，决定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就其任务执行情况向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理事会将审议新任任务负责人阿斯玛·贾汉吉尔的报告(A/HRC/34/65)。

95. 请参阅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71/20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HRC/34/77) (见上文第 21 段)。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96. 人权理事会在第 31/18 号决议中，决定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高级专员至多指派两名现有的独立专家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重点负责追究该国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尤其是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理事会将审议新任任务负责人托马斯·奥赫亚·金塔纳的报告，其中将列入追究责任问题独立专家组的报告(A/HRC/34/66 和 Add.1)。

缅甸的人权状况

97. 人权理事会在第 31/24 号决议中，决定将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提交一份进展情况报告。理事会将审议特别报告员李亮喜的报告(A/HRC/34/67)。

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

98. 人权理事会在第 32/24 号决议中，决定将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任务负责人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作口头汇报。理事会将听取特别报告员希拉·B·基萨露丝的口头汇报。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

99. 人权理事会在第 6/15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少数群体问题论坛，为促进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问题的对话和合作提供一个平台。理事会在第 19/23 号决议中，延长了论坛的任务，并决定论坛继续每年举行

会议。理事会将审议 2016 年 11 月 24 日和 25 日举行的论坛第九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A/HRC/34/68) (见上文第 29 和第 68-70 段)。

特别程序

100. 人权理事会将收到高级专员的说明，其中转交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1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理事会特别程序所含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主席第二十三次会议的报告(A/HRC/34/34)。

101. 理事会还将审议特别程序的来文报告(A/HRC/34/75)。

社会论坛

102. 人权理事会在第 29/19 号决议中，决定社会论坛将在 2016 年举行为期三个工作日的会议，并决定论坛下一次会议应当结合《残疾人权利公约》通过十周年的活动，重点讨论促进所有残疾人充分平等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理事会在同一项决议中，请 2016 年社会论坛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结论和建议的报告。理事会将审议 2016 年 10 月 3 日至 5 日举行的会议的报告(A/HRC/34/69)。

人权、民主和法治论坛

103. 人权理事会在第 28/14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人权、民主和法治论坛，以便为促进就这些领域之间关系的相关问题开展对话与合作提供平台。该论坛应查明和分析各国在努力确保尊重人权、民主和法治方面的最佳做法、挑战和机遇。理事会将审议 2016 年 11 月 21 日和 22 日举行的论坛第一届会议的报告(A/HRC/34/46)。

6. 普遍定期审议

104. 人权理事会在第 5/1 号决议中设立了该决议附件第一节载述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1 日举行了第二十六届会议。理事会将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审议并通过对以下国家的最后审议结果：多哥(A/HRC/34/4)、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A/HRC/34/5)、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A/HRC/34/6)、冰岛(A/HRC/34/7)、津巴布韦(A/HRC/34/8)、立陶宛(A/HRC/34/9)、乌干达(A/HRC/34/10)、东帝汶(A/HRC/34/11)、摩尔多瓦共和国(A/HRC/34/12)、南苏丹(A/HRC/34/13)和海地(A/HRC/34/14)。

105. 根据人权理事会主席关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模式和做法的第 9/2 号声明，审议结果由理事会全体会议以标准化决定通过。审议结果包括：工作组的报告、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受审议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受审议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106.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和第 2/102 号决定，理事会将审议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新任特别报告员斯坦利·迈克尔·林科的报告(A/HRC/34/70)。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107. 根据人权理事会 S-9/1 和 S-12/1 号决议，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东耶路撒冷和加沙地带的人权状况的报告(A/HRC/34/36)(见上文第 43 段)。

108. 理事会还将审议秘书长关于人权理事会关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的第 31/3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HRC/34/38)(见上文第 44 段)。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权

109.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1/25 号决议，理事会将审议秘书长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权状况的报告(A/HRC/34/37)(见上文第 45 段)。

确保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所有违反国际法行为追究责任并伸张正义

110. 人权理事会在第 31/35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进行一次全面审查，详细说明理事会各相关机制自 2009 年以来向所有各方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查明不遵守、不落实和不合作的模式，提出后续措施以确保实施，并向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口头汇报关于上述审查的最新进展情况。理事会将听取高级专员的口头汇报(见上文第 46 段)。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111. 理事会还将审议秘书长关于理事会关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的第 31/3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HRC/34/39)(见上文第 47 段)。

112. 人权理事会在第 31/36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参照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关于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的报告，建立参与上述报告第 96 段所述活动的所有企业的数据库，并以报告形式将数据库内容转交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A/HRC/34/40)(见上文第 48 段)。

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113. 议程项目 8 下没有要审议的报告。

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114. 根据大会第 71/18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将在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期间举行一次关于种族定性和煽动仇恨行为、包括在移徙背景下的此种行为的辩论会(见附件)。

拟订补充标准，加强和修订各项打击形形色色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国际文书

115.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103 号决定和第 21/30 号决议，理事会将审议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8 日举行的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A/HRC/34/71)。

116. 人权理事会将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审议 2016 年 10 月 5 日至 14 日举行的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A/HRC/34/78)。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不容忍、进行丑化和污辱及歧视的行为，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的行为

117. 请参阅高级专员关于理事会第 31/26 号决议所概述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HRC/34/35)(见上文第 49 段)。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加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118.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3/28 号决议，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将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介绍董事会的工作(A/HRC/34/74)。

119. 请参阅高级专员在议程项目 10 下做的年度口头情况介绍(见上文第 52 段)。

国家政策与人权

120. 请参阅人权高专办关于将人权纳入制定与实施公共政策主流的有效、包容和参与式机制和方法专家研讨会的报告(A/HRC/34/33)(见上文第 39 段)。

促进国际合作，为国家人权后续行动制度和程序提供支助

121. 请参阅高级专员关于促进国际合作，为国家人权后续行动制度和程序提供支助的闭会期间小组讨论会的纪要报告(A/HRC/34/24)(见上文第 31 段)。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122.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3/29 号决议，理事会将就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举行互动对话。

向乌克兰提供人权领域的合作与援助

123. 请参阅高级专员关于乌克兰人权状况的口头情况介绍(见上文第 40 段)。

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改善利比亚的人权状况

124. 请参阅高级专员关于利比亚人权状况的报告(A/HRC/34/42)(见上文第 41 段)。

向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125. 人权理事会在第 31/28 号决议中，决定将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独立专家向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理事会将审议独立专家苏里曼·巴尔多的报告(A/HRC/34/72)。

海地的人权状况

126. 人权理事会在第 31/1 号主席声明中，批准了海地当局关于将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的请求，并请独立专家向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交海地人权状况报告，还请独立专家访问海地，并向理事会同届会议提交访问报告。理事会将审议独立专家古斯塔沃·加隆的报告(A/HRC/34/73)。

在阿富汗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

127. 请参阅高级专员关于阿富汗的人权状况和在人权领域取得的技术援助成果的报告(A/HRC/34/41)(见上文第 50 段)。

加强对几内亚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128. 请参阅高级专员关于几内亚人权状况和人权高专办驻几内亚办事处的活动的报告(A/HRC/34/43)(见上文第 51 段)。

向中非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129. 人权理事会在第 33/27 号决议中，决定将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以便评估、监测和报告该国的人权状况，并请独立专家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就她的报告口头汇报最新情况。理事会将听取独立专家玛丽-特蕾兹·凯塔·博库姆的最新情况汇报。

向也门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130. 请参阅高级专员关于也门人权状况的口头汇报(见上文第 42 段)。

附件

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要举行的小组讨论和一般讨论

决议/决定	小组讨论
16/21 审查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和运作情况	人权主流化问题年度高级别专题小组讨论会，主题为“人权通过加强促进人权的对话与国际合作对建设和平的贡献”
26/2 和 30/5 死刑问题	两年一度的死刑问题高级别小组讨论会
32/33 人权与气候变化	气候变化对各国实现儿童权利的努力所造成的不利影响问题小组讨论会
31/6 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的残疾人权利	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年度互动辩论，重点讨论《残疾人公约》第五条(对残疾人无障碍)
31/7 儿童权利：信息和通信技术与对儿童的性剥削	儿童权利问题年度全天会议，主题为“在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过程中保护儿童权利”
32/15 在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背景下获取药品	关于获取药品作为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的一项基本内容方面的良好做法和主要挑战的小组讨论会(对残疾人无障碍)
33/18 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与人权	作为所有国家的人权优先事项的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问题小组讨论会(对残疾人无障碍)
33/2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高级别小组讨论会
大会第 71/181 号决议 关于采取具体行动以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球呼吁	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和关于种族定性和煽动仇恨行为包括在移民背景下的此种行为的辩论会